

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結合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7 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9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9 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94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7 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94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9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9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文校字第 1070014964 號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及本校各(系)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，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任務相同。
- 第三條 本所教評會(以下簡稱所教評會)置委員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所長兼召集人。
二、遴選委員：由本所專任教師推選，並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選出。教授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，本所專任教授不足時，應自本校相關系所專任教授中遴選擔任之。
遴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總數之二分之一。
前項委員，由所長報請院長核定後，呈請校長聘任之。
非必要時，所教評會成員不得與院教評會重疊；當然委員有此情形時，名額得併入遴選委員計列，召集人由校長指定。
- 第四條 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所教評會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所教師之聘任、升等由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，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荐。
- 第七條 所教評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有關教師(含專業技術人員、研究人員)資格評審、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休假進修、教師成績考核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審議，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為通過，其餘各種案件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為通過。並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討論與委員本人、其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者或審查升等(新聘)教師之職級高於委員本身職級或委員為審查升等(新聘)教師之指導教授時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。
- 第九條 所教評會開會，應作詳細會議紀錄，並隨審查案件送院教評會複審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由院長轉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